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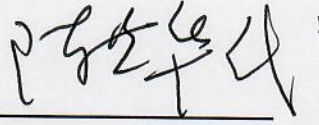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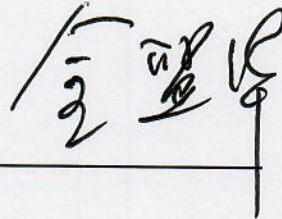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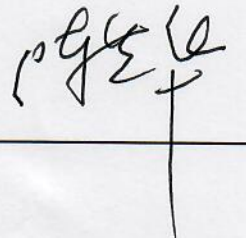
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娟女士符合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娟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9年12月30日